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4 年的工作中，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简介

1、端小平：男，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纺织工业部化纤工业司科员、中国纺织总会化纤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中国化纤总公司副总经理，恒逸集团副总经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会长，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三友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崔宏：男，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资产与抵押评估、企业融资理论与实务、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注册会计师审计等。曾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和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现任中国民生

银行能源金融事业部业务规划中心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三友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屈一新：男，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服装学院助教、讲师，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三友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苏 严：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上海投资部经理，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开始担任三友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郑瑞志：男，硕士学历，律师。历任民政部科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9月开始担任三友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李晓春，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汉族。曾任国泰君安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副总裁，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多起市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4年9月开始担任三友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张文雷，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技术经营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等职。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副理事长，2014年9月开始担任三友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杨贵鹏，男，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汉族。曾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日照港独立董事，2014年9月开始担任三友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0次。作为三友化工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并按时出席公司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端小平	6	6	2	2
崔 宏	6	6	2	2
屈一新	6	6	2	2
苏 严	10	10	3	3
郑瑞志	10	10	3	3
李晓春	4	4	1	1
张文雷	4	4	1	1
杨贵鹏	4	4	1	1

注：2014年9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端小平先生、崔宏先生、屈一新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春先生、张文雷先生、杨贵鹏先生自2014年9月起

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题，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参会期间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我们关注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制度建设运行情况及公司业绩预告发布情况，注重监管新规的学习，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合规信息披露。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交流、沟通，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支持。

三、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

1、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所发生的交易是必要的、有利公司发展的。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

2、关于子公司三友盐化购买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52.14%**股权事宜

公司购买永大食盐有限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丰富盐化工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可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价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公司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平、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期间调整为青海五彩碱业的担保额度事宜均分别经过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情况

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850,385,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03.08**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能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承诺各方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1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三友集团及碱业集团曾对化纤公司2011-2013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予以核实。由于受金融危机、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不可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不利因素持续影响，2013年兴达化纤面临的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和原材料供应价格均发生了重大变化，虽然兴达化纤母公司通过自身努力完成了盈利预测业绩承诺，但基于对子公司投资发生变化，需承担东光浆粕2013年业绩承诺，导致兴达化纤2013年度未实现整体盈利预测。

三友集团、碱业集团作为公司的大股东，本着维护资本市场和谐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时对公司进行了现金补偿，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9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聘

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现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未发现该所工作人员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重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年内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2**份，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通过不断梳理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内控防范风险能力和管理水平，保障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总结

2014年度，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

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仍将尽职尽责，加强新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端小平 崔 宏 苏 严 屈一新 郑瑞志
 李晓春 张文雷 杨贵鹏

2015 年 4 月 28 日